

##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汽商贸租赁圣丰广场部分物业的独立意见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广汽商贸租赁圣丰广场部分物业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拟租赁标的物业圣丰广场 38 楼为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权属资产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鉴于本次物业租赁遵循平等自愿原则，租金按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备案的价格执行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；且本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赵福全、肖胜方、王克勤、宋铁波  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